附件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

**填 写 说 明**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以下简称“推荐（申报）书”）是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设置，本《推荐（申报）书》是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当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全面如实填写。

《推荐（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简介、主要科技创新、第三方评价、推广应用情况、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申报和推荐单位意见及附件，以及附件（第十二部分）。各部分的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组》有七类：公路、铁路（轨道）、民航、港航、航海、运输、交通信息化，请选择其一。

2.《细分类别》：

1. 公路专业组（3个类别）:道路、桥隧、其他；
2. 铁路（轨道）专业组（4个类别）：铁路（轨道）工程技术、铁路（轨道）装备、铁路运维管理、其他；
3. 民航专业组（5个类别）：机场、运输航空、通用航空、航空管理、其他；
4. 港航专业组（4个类别）：港口、航道、海事船检、其他；
5. 航海专业组（4个类别）：轮机、航运管理、船舶电子电气、其他；
6. 运输专业组（3个类别）：运输管理、车辆工程、其他；
7. 交通信息化专业组（7个类别）：综合交通信息化、公路信息化、铁路（轨道）信息化、民航信息化、港航信息化、航海信息化、运输信息化。

3.《奖励类别》有四类：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技术研究类、重大工程类、软科学研究类。请选择其一。其中：

（1）“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交通运输行业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的工艺、材料、工法、装备、软/硬产品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和相应取得重大使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重大技术开发项目。

（2）“技术研究类”项目是指在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交通运输科技人才培养等科学技术基础性项目和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3）“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础建设工程、重大示范性工程、专项工程以及重大工程中产生的成套技术、交通运输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非保密工程等。

（4）“软科学研究类”项目是指适应当前交通新形势、新要求，为交通运输行业决策和管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与方法，并被主管部门采纳或被实践证明是可行的科学研究成果。

4.**《编号》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统一填写**。

□□-□□□□-□□□

顺序号，从001开始

年份

各专业组代码

其中：

各专业组代码：公路专业组01，铁路（轨道）专业组02，民航专业组03，港航专业组04，航海专业组05，运输专业组06，交通信息化专业组07，科普类项目08。

5.《项目名称》应当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6.《主要完成人》应当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所有完成人均应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特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2人、一等奖不超过10人、二等奖不超过8人、三等奖不超过6人，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本项目的验收、鉴定专家不能作为该项目主要完成人。

7.《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所有完成单位均应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应当填写法人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特等奖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数不超过9个、一等奖不超过7个、二等奖不超过5个、三等奖不超过3个，超出规定数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8.《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单位，包括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学会（协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相应分支机构，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

《申报单位》是指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厅直单位，各设区市交通交通主管部门、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中央和省直属的有关企事业单位，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或者应当通过相关推荐单位之一推荐的非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9.《学科分类名称》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 13745-92）》，按项目所属学科（专业）的重要程度顺序填写，最多可填写3个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10.《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钦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1.《任务来源》指申报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包括：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所填写的任务来源，至少一项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验收结题。**

12.《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和验收结题时间》指上述各类计划、基金的名称，编号和验收结题时间。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进行填写。**A-D类应在附件提供任务来源的证明文件，完成验收结题的，应提供完整的相关报告。**

13.《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有效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有效、未在其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此处填写的授权发明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数量，须有真实材料证明，由**项目第一完成人**出具承诺函，承诺相关数量真实有效。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

14.《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并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当按照项目研究解决的问题（不超过300字）；主要科技成果的创新和先进点、相关论文论著和知识产权数量、应用推广及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内容（不超过500字），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是申报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成立的附件材料为依据（如：专利、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竞争力等。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个创新点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附件材料。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

2.《关键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应对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本栏目有四点提示：

（1）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项目，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一般可归纳为以下几种类型：

①技术发明和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②技术研究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③重大工程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以及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意义。

④软科学研究类：该类项目应突出技术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价值，对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改革与发展，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有重大作用。研究成果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为政府决策起到关键作用。

（4）主要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

3.《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是指被推荐（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被推荐（申报）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等，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意见、评审意见等，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

1.《推广应用情况》应当就申报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进行概述。要求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的旁证材料，并以列表方式提供主要应用单位详细信息。**（软科学研究项目不作一年应用时间的要求。）**

本栏目内容可能将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在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及其他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单位  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的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 经济、社会效益 |
|  |  |  |  |  |

2.《近年直接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栏目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附件材料**，如盖有完成单位财务专用章的财务证明等。技术研究类、软科学研究类项目可以不填写此栏。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3.《社会效益》是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作出说明，不超过400字。

**六、代表性论文论著目录**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论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论文发表时间以刊物正式发表时间计算。对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以文字说明。

**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类别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核心知识产权须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曾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应写明项目曾经获得奖励情况。

**九、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每位主要完成人均需填写一份完整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工作单位”指项目申报时，完成人所在单位。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贡献的附件材料**。该附件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目科学技术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论著）等，不超过300字。

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并由主要完成人申报项目时所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第一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字。

2.《其他完成单位情况》是指除第一完成单位外的其他完成单位，并在“单位名称”栏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属性”分为：A、科研院所：A1、转制科研院所 A2、非转制科研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十一、推荐（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填写内容包括：（1）根据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推广应用情况，写明意见；（2）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3）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意见》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材料属实，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附件**

附件是申报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评审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及验收结题报告、应用证明、第三方评价证明完整材料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代表性论文论著、授权的知识产权和发行的标准规范等证明、其他证明。具体要求如下：

1.《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及验收结题报告》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级地方政府计划安排的各类科研项目证明文件，由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拨给的科研经费发放证明；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或结题的证明材料。

2.《应用证明及经济效益证明》指由相关单位出具的生产证明、、使用证明等证明文件；由财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或由有关部门出具的社会效益证明。内容应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项目的名称、应用技术、应用单位通信地址及邮编、应用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用的起止时间、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应证明该项目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并应由出具应用证明的单位加盖公章。

3.《第三方评价证明完整材料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证书、评审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及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申报项目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通信设备、标准等项目，应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4.《代表性论文论著》指支持申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论著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代表性论文可以只提供所发刊物的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论著可以只提供封面和目录。

5.《授权的知识产权和发行的标准规范等证明》指该项目已取得的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已发表或者发布的相关论文论著、标准规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6.《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申报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查新报告、获奖证书等。